

001059

巴马瑶族自治县

土地志



巴马瑶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

广西人民出版社

巴马瑶族自治县土地志

主 编 唐照凡

巴马瑶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邓 强 喻国忠 秦智杰

责任编辑 李庭华 郑维宽

责任校对 区 志

巴马瑶族自治县土地志

主编 唐照凡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 刷 南宁华侨彩印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875 印张

字 数 309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600 册

书 号 ISBN 7 - 219 - 04147 - O/K · 863

定 价 98.00 元

目 录

凡 例	(1)
序 言	(1)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16)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6)
第二节 行政区划	(17)
第二章 自然地理	(22)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22)
第二节 气 候	(24)
第三节 土 壤	(30)
第四节 植 被	(36)
第三章 国土资源	(38)
第一节 土地资源	(38)
第二节 水资源	(54)
第三节 矿产资源	(56)
第四章 土地制度	(63)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63)
第二节 农民所有制	(6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71)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	(74)
第五节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79)
第五章 土地税费	(82)

第一节	农业税	(82)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89)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91)
第四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92)
第六章	地籍管理	(96)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96)
第二节	土地变更调查	(108)
第三节	土地登记发证	(111)
第四节	土地分等定级估价	(115)
第五节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119)
第七章	土地规划	(126)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26)
第二节	城乡建设规划	(141)
第三节	农业区划	(148)
第四节	长寿资源开发规划	(152)
第八章	建设用地管理	(162)
第一节	土地征用	(162)
第二节	用地管理	(166)
第三节	补偿 安置	(171)
第九章	土地开发	(176)
第一节	造田造地	(176)
第二节	异地安置开发	(179)
第三节	营建林果场	(188)
第四节	工业区建设	(192)
第五节	县城建设	(194)
第十章	土地保护	(199)
第一节	砌墙保土	(199)

第二节	农田水利建设	(202)
第三节	封山育林	(205)
第四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208)
第十一章	土地监察	(214)
第一节	非农业建设用地集中清查	(214)
第二节	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219)
第三节	清查干部职工“三违”建私房	(221)
第四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223)
第五节	“三无”乡镇活动	(224)
第六节	来信来访	(227)
第十二章	档案与财务	(232)
第一节	档案管理	(232)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36)
第十三章	宣传 教育	(238)
第一节	宣 传	(238)
第二节	教 育	(241)
第十四章	管理机构	(244)
第一节	土地管理局	(244)
第二节	乡镇土地管理所	(246)
第三节	队 伍	(246)
第四节	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	(251)
附 录		(253)
一、重要政策文件		(253)
二、建设用地审批规定选录		(288)
后 记		(290)
编审人员名单		(292)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巴马瑶族自治县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相统一。

二、本志内容上限尽量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写至 1997 年，重要内容适当下延，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三、本志以述、记、志、图、表、录等为体裁，以志为主；叙而不论，行文用第三人称。

四、本志按事物性质归类和章、节、目排列，前设图片、凡例、序、概述、大事记，中设 14 章，后置附录、后记。

五、历史纪年，清代以前用汉字，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括号注明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所记“解放”前后，以万冈县解放时间 1949 年 12 月 1 日为时间分界线。

七、计量单位，解放前用当时的单位；解放后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数量用阿拉伯数字。

八、人志资料，用统计局、土地管理局、档案局、图书馆及调查的资料。

九、书写格式，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序 言

《巴马瑶族自治县土地志》付梓出版了，我很高兴为此作序。

巴马瑶族自治县曾经是红七军二十一师师部所在地，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邓小平、张云逸、韦拔群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这块土地上领导巴马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运动，创立了可歌可泣的业绩。

全国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巴马人民发扬战争年代的革命传统，在这块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土地上实行土地改革，组建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人民公社，土地所有制和土地使用制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土地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也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实行土地联产经营承包责任制，广大农民掌握了土地使用的自主权，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土地利用结构，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益，促进了全县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颁布，1986年10月，成立了自治县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县城乡地政的统一管理。在12年间，贯彻执行国家的土地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开展土地登记发证，编制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县城区土地分等定级估价，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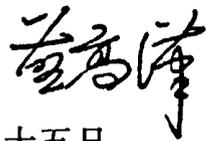
编修志书，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在自治县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巴马瑶族自治县土地志》经过广征博采，搜集资料，遵循“详今略古，重在当代”的修志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地记述了自治县境土地制度、土地税费、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突出了土地主题和地方特色。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巴马瑶族自治县土地志》的出版面世，将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对启迪教育后人珍惜土地、保护耕地，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全县的经济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巴马瑶族自治县土地志》的编纂，是一项浩繁艰巨的文化工程，其间，除了编纂人员辛勤耕耘、严谨著述外，得到了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河池地区土地管理局的大力帮助和指导及有关部门和各界人士支持与协作，我谨此表示敬意和感谢。

是为序

巴马瑶族自治县县长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概 述

巴马瑶族自治县是世界著名的长寿之乡，其长寿、人文、自然等景观堪称世界之最。由于区位、能源、交通、通讯等方面的原因，被列为国家重点扶持的特困山区县、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重点扶贫县，也是西南三省区石灰岩地区扶贫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县。这里的人们热爱这块土地，珍惜这块土地，管理这块土地，并且在这块土地上创造了一个个辉煌。

(一)

巴马瑶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西北部，东经 $106^{\circ}51' \sim 107^{\circ}32'$ ，北纬 $23^{\circ}49' \sim 24^{\circ}23'$ ，东与大化瑶族自治县接壤，南跟平果、田东、田阳三县相邻，西和百色市、凌云县交界，北靠东兰、凤山两县。总面积 1965.36 平方公里。

早在 1500 年前，巴马境内就有人类居住。但直至民国中期，没有独立的县治，分合频繁，属无定所。民国初期，自治县境分属东兰、凤山、恩隆、奉仪、百色等县；民国 24 年（1935 年）1 月设置广西省万冈县，县治在巴马镇巴马街，属百色专署辖。解放后，成立万冈县人民政府，仍属百色专署辖。1952 年 1 月，撤万冈县，自治县境分属田阳、田东、凤山、东兰四县。1956 年 2 月 6 日，成立巴马瑶族自治县，属百色专署管。1965 年 8 月，设河池专署，即从其辖。

1997 年，全县共设 11 个乡、1 个镇、103 个村，人口 234066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19.06 人。其中瑶族 39817 人，壮族 161244 人，汉族 32718 人，毛南等 8 个少数民族 287 人。全县百岁以上的老人 79 人，占全县人口比例的 10 万分之 30.5。

巴马属南亚热带地区，无明显冬季（冬季平均气温 11.5°C ），夏季虽长，但并不炎热（夏季平均气温 26.0°C ），全年平均气温 20.4°C 。最低气温

-3.3℃，最高气温 39.7℃。年平均日照 1552.9 小时，年日照率 35%。年平均降水量在 1170 毫米~1780 毫米之间。主要灾害是冬旱、夏涝。平均年无霜期 338 天。

巴马境内地形复杂，以低山、岩溶、山前丘陵地貌为主，地势三面高中间低，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形如泥箕。山脉多是西北——东南走向，全县冈峦林立，中低山头 986 座，最高点塔云山海拔 1216.3 米，最低点那法屯前河海拔 176.0 米。北部和西南中部为岩溶地貌，西北部为中低山，东南部为山前丘陵。全县土地面积石山占 30%，土坡占 60%，平地为 9%，水面为 1%。

1997 年底，全县耕地 283112.4 亩（其中灌溉水田 113678.5 亩，望天田 14457.5 亩，旱地 154055.8 亩），园地 22613.9 亩，林地 1558986.6 亩，牧草地 134129.6 亩，居民点和工矿用地 32481.8 亩，交通用地 4163.3 亩，水域 34935.5 亩，未利用土地 877622.2 亩。耕地坡陡、土浅、石多、零星分散，易旱、易涝，砂蚀、渍害严重；土壤酸性重，有机质含量低，缺磷、钾元素的面积大。全县中低产田分别占水田面积的 55.7% 和 35.4%，中低产地分别占旱地面积的 49.24% 和 44.49%，高产稳产田地不到耕地总面积的 10%。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玉米、木薯、红薯、豆类等，经济作物主要有甘蔗、油茶、油桐、板栗、水果、火麻、花生、药材等，以珍珠黄玉米、彩色糯玉米、油茶、火麻为当地特产。境内植物 30 个科 2000 多种，人工栽培林种主要是松木、杉木、竹木等，水果种类繁多。野生和饲养动物名特优品种闻名遐迩，其中有著名的巴马香猪、黑山羊、东山鸡。

境内有地表河流 27 条，全长 394 公里，除册巴河、百东河流入右江外，盘阳河、灵岐河等均注入红水河。地表河年径流量 10.835 亿立方米；地下河 5 条，年径流量 2.265 亿立方米。全县水能储藏量 23.16 万千瓦，已兴建电站 6 座，装机总容量 9360 千瓦。人称长寿河的盘阳河盛产体小味美的油鱼。境内有长寿矿泉水 3 处，赐福的巴马泉已为港商投资建设投放市场。

境内储藏矿产有钛、硅石矿、黄金、铁、锑、铜、锡、硫磺、水晶、冰洲石、石灰石、辉绿岩等 10 余种，还有实质优良的大理石和花岗岩，以大理石、花岗岩、钛铁矿和硅石矿藏量最为丰富，裸露，易于开采。

境内有被称为“百岛长湖”的赐福库区风景区，有称为“天下第一洞”的百魔洞为代表的盘阳河风景区，有龙田石林陷谷伏流区和龙洪河田园风光区等自然旅游资源，有盘阳河长寿带的长寿资源，有明代土司军事营盘遗址、红七军二十一师师部旧址、香刷洞等历史名胜，还有瑶寨木楼、民俗风情等人文资

源。

1997年全县有公路22条，通车里程419公里，有等级公路214公里，323国道和20322省道横贯和纵贯全境，1998年扶贫攻坚大会战实现了村村通公路，境内有巴马——大化岩滩的水路交通。巴马瑶族自治县形成了河池地区西南部交通枢纽。1997年全县乡镇开通了程控电话。

县城巴马镇经过1995年以后20米、30米、40米大道和环城路的建设，城市功能明显增强。1997年县城人口23729人，建成区达到1.89平方公里，规划到2010年，县城人口5万，城建用地6.14平方公里。

(二)

在巴马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的人们，把土地当作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去开发它，利用它，管理它，为它洒过汗、落过泪、流过血。

在大革命时期，邓小平、张云逸领导的百色起义建立的右江苏维埃政权，高举土地革命的旗帜，在这里打土豪、分田地，发放土地使用证，留下了可歌可泣的动人故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人民真正成了土地的主人，从土地改革到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这里的土地也从封建土地制度演变到农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颁布，1996年自治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钟声敲响，土地使用制度又从无偿到有偿转变。

土地制度变革，焕发了巴马人民对土地开发和耕地保护的极大热情。20世纪50年代，全县开始了深耕细作，改良土壤。从60年代大兴农田水利建设，到80年代初，全县兴建引水工程2581处；蓄水工程176处；提水工程的水轮泵站92处272台，电灌站235处总装机容量4875.5千瓦，柴油抽水机356台；还有众多的防水工程，增加了土地抗御旱涝灾害的能力。70年代以后的土地田园化运动截至1997年，共造田7589亩，造地33268亩，砌墙保土47906.89亩，治理坡耕地2631.88亩，耕作条件有了极大的改善。80年代起步的经济林果生产，到1997年全县水果面积已达96741亩，投产面积已达25250亩，逐渐摆脱陈旧的单一的土地经营利用方式，向多元化经营利用的方向发展。1993年以后营建的包括城北扶贫异地安置区在内的13个异地扶贫安置场，投资1652.2万元，安置了1358个农户6790人，开发了土地42502.1亩，这一政府有序调节人均土地占有量、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措施，为大石山区农

民脱贫致富走出了新路。1995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定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对151890亩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为子孙后代造福。1994年，自治县长寿食品总厂的兴建，开始了长寿食品深加工的新纪元，为寿乡增添众多的光彩；1995年，港商对赐福矿泉水厂的投资，让千百年来流入红水河和珠江的长寿水流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给人们带来财富；1996年巴马糖厂实现当年种蔗，当年建厂，当年开榨的高速度高效益，甜蜜的事业已成为全县的支柱产业之一。长期以来，全县坚持封山育林，造林灭荒，至1996年，全县总绿化面积达101908.61公顷，森林覆盖面积含灌木林达到51.96%，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绿化达标检查验收，有效地保护了土地。

1986年6月，《土地管理法》颁布。同年10月，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土地管理局，加强对土地的管理。经过12年的机构建设，已建立地籍股、规划利用股、监察股、市场管理股、秘书股、地产公司、地价评估事务所等机构，还设有财务室、图件室、档案室和微机室。各乡镇人民政府也成立了土地管理所。1997年全县共有专职土地管理人员53人。从1988年开始的土地利用现状的调查，在自治区测绘局制图屋航测队、东兰县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桂林工学院土木工程系等单位协助下，在自治县土地资源调查队的努力下，历时7年半，弄清了全县土地家底，为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配置土地资源提供了依据；土地资源调查的成果在全县多部门进行了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1年，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文件明确规定：坡度25度以上的耕地要有计划地退耕还林，属石山区的封山育林，土山区的实行种果造林和飞播造林。至1997年底，全县在7年间将318007.9亩的耕地退耕，使园地增加19812.9亩，林地增加220527.3亩，牧草地增加37530.6亩，居民及工矿用地增加343.6亩，交通用地增加390.8亩，水域增加13153.8亩，优化了用地结构。与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同步进行的全县土地登记发证工作，以河池地区水文分站测绘的1:500县城地形图作工作底图，按照《城镇地籍调查技术规程》进行县城土地登记发证，于1997年3月22日通过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和河池地区土地管理局联合检查验收。连同在全县农村同时全面铺开的土地登记发证，在9年的时间里完成了36563宗土地的初始登记发证和230宗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发证，使地籍管理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从清理土地隐形市场到土地市场股成立，已经收取了34万元土地受益金上缴国库，减少国有资产的流失；城区土地分等定级估价成果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河池地区土地管理局的评审验收，进一步规范了土地交易市场，为土地有偿使用提供了地价

依据。1987年，自治县土地管理局按照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计划第一次将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下达各乡镇，更加严格了建设用地规模。除了国家重点项目岩滩电站建设用地14230亩（其中耕地9779亩）以外，全县在1987年以后的10年里，其他建设用地仅662.757亩（其中耕地356.546亩）。国家重点工程岩滩电站的建设淹没大批土地，涉及4个乡镇16个村123个村民小组2637户13687人，在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走开发性移民安置道路，取得了一定经验。《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后，全县实行“五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方式供应建设用地，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从制度上禁止了用地单位和个人直接与农民买地、租地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实行严格的建设用地申请报批制度，“三不准”、“三优先”、“三到实地”、“四不报批”、“四公开”、“十不准”已成为全县土地管理人员在报批建设用地的一方谚语。由桂林工学院协作编制的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过3年的努力已于1998年6月完成，于1998年12月28日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河池地区土地管理局评审验收并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它将在土地用途管制中发挥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作用，促进土地资源持续集约利用。全县组成了县、乡（镇）、村、队四级土地监察网络，在组织开展的“三无”乡镇活动中，在进行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中，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清查干部职工“三违”建私房和清理土地自发交易市场中，依法行政，秉公执法，收缴罚没款41.64万元，拆除了一批违法违章建筑。土地统计人员按照土地统计的程序进行，已成为土地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在自治县档案馆的指导下，土地管理的各种档案资料经过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已经建立起自治县土地档案室，目前正在向等级目标攀登。在以《土地管理法》为中心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中，自治县土地管理局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采用丰富多彩的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等宣传工具，及时报道自治县土地管理的动态，去恶扬善，扩大宣传教育面，使“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逐步成为全县人民的自觉行动。在处理人民来信中，做到了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在土地纠纷的调查处理中，坚持原则，耐心教育，调处一个案，教育一方人。

(三)

土地是财富的源泉。巴马这块土地，虽然耕地数量少，质量差，后备资源不足，但是，巴马人民在它上面创造了人间奇迹。1997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完成29427万元（按1990年不变价），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完成了14211万元、8973万元和6243万元，全县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26458万元，粮食总产量达6.4194万吨，糖蔗生产13.5万吨；水果产量7474吨，肉类总产量1.2605万吨，水产品产量756吨。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完成43918.34万元，总产值完成33124万元。引入资金2450万元，引资注入与本地资金相结合的产业逐步拓展市场，继巴马腊香猪、珍珠玉米糊、精炼火麻茶籽调合油获1996广州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后，自治县长寿食品厂生产的蛤蚧雄蜂酒又获得了1997广州国际食品博览会的金奖。财政总收入（含上划中央“两税”及基金类收入）2868万元，自治县本级财政收入完成2108万元，消化了历年财政赤字，保证干部职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1997年完成新增解决温饱14439户71153人，从而使全县48646户234066人中的43584户210643人摆脱了贫困。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1411.85元。全县投入扶贫资金2031.05万元，实现了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和种养项目：投资1212.02万元，建水池48处，容量8640立方米，水柜6572个，容量164300立方米，彻底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投资400.6万元，架设输电线路15条，总长75.5公里；投资191.5万元，修建乡村公路10条，总长76.46公里；投资72.1万元，建成村级卫生室46个，建筑面积2598平方米；改建贫困户住房1478户7390人，建筑总面积73900平方米；贫困户共种玉桂10270亩，竹子5523亩，板栗5442亩，八角5923.3亩，油茶2634亩，油桐3420亩，其他林果606.3亩，养羊28083只，养猪5004头，家禽93000羽。救助失学儿童3110人。

在巴马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躬耕劳作的人们，结出过酸、甜、苦、涩种种成果。全面、深刻、科学的总结和记述巴马土地管理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将在指导巴马今后土地规划、利用、开发、保护、管理等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大事记

中华民国

民国 19 年（1930 年）右江苏维埃政府在今西山、甲篆一带颁发土地使用证。

民国 24 年（1935 年）1 月，万冈县成立。

民国 27 年（1938 年）河田（车河——田阳）公路开工建设，次年通车，境内占地 714 亩。国民党政府为阻止日军西进于民国 33 年（1944 年）9 月 18 日下令破坏。

民国 33 年（1944 年）11 月，广西省政府指派万冈县县长邓达轩负责建设西南运输站万冈临时通讯机场，占地 36 亩，跑道长 800 米，宽 30 米。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日本投降，美军撤走，机场随之毁坏，恢复原先田园之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2 月 1 日，万冈县解放。同日，万冈县人民政府成立。

1951 年撤消万冈县。

1952 年土地改革，自治县域颁发土地证和房屋宅基地证。

1953 年农业互助组在自治县境内成立。

6 月，经中南公路局同意，河田公路复修，于 1954 年 3 月 25 日竣工。

1954 年 1 月 2 日，工作组进入那沙乡篆屯，1 月 14 日该屯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

1956 年 2 月 6 日，巴马瑶族自治县成立，设立民政科，土地由民政科管

理。

2月19日，中共巴马瑶族自治县委员会书记李云祥作《关于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问题报告》，提出春耕前全县基本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同月，都安——凤山、练乡——西山公路开工建筑，自治县境内占地面积1165.5亩。

3月，坡差引水工程开工，1957年4月竣工。

9月，金边引水工程兴建，1958年4月竣工。

1957年7月，巴马——凤山公路建成通车。

8月，盘中滩水电站建成，装机1台，容量4.8千瓦。

10月，全县开展冬季深耕翻地、积肥和兴修水利。

1958年1月，中共巴马瑶族自治县委员会召开全县水利工程四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大规模开展兴修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以及中共广西省委水利工作四级干部会议精神，提出1958年全县各种水利工程1440处、灌溉面积4.5万亩的计划。

9月10日，全县建立9个人民公社。入社28848户，占全县总户数的98%。

1959年1月，动工兴建子帽引水工程，1959年竣工。

1961年，全县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农业生产体制。

1962年6月，自治县在城关区盘阳公社举办农田水利技术培训班，培训小型水利工程的测量、设计和施工知识。

1964年1月，第一条自治县地方公路同岁——局桑公路竣工，全长45公里，占地472.5亩。

7月，城关区龙田公社引水工程动工，1966年10月竣工。

1965年8月，自治县召开水利四级工作干部会议，确定今后三年水利建设奋斗目标，新建各种水利工程394处，新增灌溉面积49698亩。

9月，县城进行民房改建。

1967年3月，赐福水电站动工，1971年1月完工，装机2台，容量500千瓦。

1970年4月，东山——江洲公路动工，全长17公里，占地面积178.5亩。

1972年1月，甲篆——那社、西山——平洞、巴马——龙田、甘内——平林4条自治县地方公路通过验收，接收养护，占地面积525.5亩。